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 7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人，实际到会监事 5 人（到会监事为：常来保、李志晋、徐炜、赵春波、张大岭）。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出具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公司参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常来保先生、李志晋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